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湾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山阳镇市政道路交通设施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山阳镇市政道路交通设施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绿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8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729.8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绿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3日

